

证券代码: 600060

证券简称: 海信电器

公告编号: 临2016-020

##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和召开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议案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及其控股子公司）预计2017年度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.4亿元，并拟签署《业务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请详见同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201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同意四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关联董事刘洪新先生、周厚健先生、林澜先生、代慧忠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 二、关于变更董秘的议案

鉴于工作调整，舒鹏先生不再担任董秘职务，聘任王东波为董秘，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一致，王东波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（简历附后）。

被提名人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（简称“交易所”）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交易所未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认为，被提名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情形，同意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同意八票、反对零票、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8日

简历如下：

王东波，法学学士，曾任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，2006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董秘资格证书》。2011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证代，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本公司董秘、证券部副部长，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代，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。